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 期限	验收标准
包1	永兴县 2025年小 型水库标准 化管护服务	永兴县 2025 年小 型水库标 准化管护 服务	全县已注册 137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一型水库 22 座,小二型水库 115 座)标准化管护服务	壹年 (以 签订合同 当日起计 算时间)	详见技术 要求

注: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永兴县 137 座小型水库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街道)	工程规模
1	石壁垅	永兴县	柏林镇	小(1)型
2	塘山垅	永兴县	柏林镇	小(1)型
3	上塘冲	永兴县	柏林镇	小(1)型
4	秀林塘	永兴县	柏林镇	小(1)型
5	满天星	永兴县	大布江乡	小(1)型
6	跳石江	永兴县	高亭司镇	小(1)型
7	劳武	永兴县	黄泥镇	小 (1) 型
8	鸭婆垅	永兴县	黄泥镇	小(1)型
9	黄鸪	永兴县	金龟镇	小(1)型
10	工农利	永兴县	马田镇	小(1)型
11	小龙潭	永兴县	马田镇	小(1)型
12	上沅	永兴县	马田镇	小(1)型
13	樟冲	永兴县	马田镇	小(1)型
14	牛形垅	永兴县	樟树镇	小(1)型
15	桃李冲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1) 型
16	马头江	永兴县	油麻镇	小 (1) 型
17	神机冲	永兴县	油麻镇	小 (1) 型
18	双桥水库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1) 型
19	杨家冲水库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1) 型
20	四清水库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1)型
21	郑家冲水库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1)型
22	夹口电站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1) 型
23	长山塘	永兴县	油麻镇	小 (2) 型
24	桃花	永兴县	油麻镇	小 (2) 型
25	山口	永兴县	油麻镇	小 (2) 型
26	下山冲	永兴县	悦来镇	小 (2) 型
27	总水塘	永兴县	悦来镇	小 (2) 型
28	胜利	永兴县	悦来镇	小 (2) 型
29	上仙塘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30	雷塘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31	泥背冲	永兴县	马田镇	小(1)型
32	八斤塘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33	四季塘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34	牛子冲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35	东塘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1) 型
36	陈排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37	瓦泥冲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街道)	工程规模
38	斗狮塘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39	泉头冲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40	日湾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41	甘棠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42	塘冲	永兴县	马田镇	小 (2) 型
43	城皇坪	永兴县	洋塘乡	小 (2) 型
44	陈家	永兴县	洋塘乡	小 (2) 型
45	蚂蝗塘	永兴县	洋塘乡	小(1)型
46	兔子塘	永兴县	洋塘乡	小 (2) 型
47	水源塘	永兴县	高亭司镇	小 (2) 型
48	长冲	永兴县	高亭司镇	小(1)型
49	城门坳	永兴县	高亭司镇	小 (2) 型
50	石头窝	永兴县	高亭司镇	小(1)型
51	陈家冲	永兴县	高亭司镇	小 (2) 型
52	神皇寨	永兴县	高亭司镇	小 (2) 型
53	糯米塘	永兴县	高亭司镇	小 (2) 型
54	新塘窝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55	毛家冲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56	三角塘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1)型
57	大水塘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58	号记冲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59	喜冲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60	马冲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61	西冲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62	欧家冲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1)型
63	黑垅里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64	塘泥冲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65	牛眠田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66	大塘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67	大冲	永兴县	湘阴渡街道	小 (2) 型
68	大觉庵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69	沙子坦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1)型
70	坦下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71	大头冲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72	高岭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73	中心塘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74	吐株山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75	狸冲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76	石头上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77	红塘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1)型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街道)	工程规模
78	杨梅塘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1)型
79	泉塘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80	红卫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1)型
81	空冲垅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82	 三祝	永兴县	便江街道	小 (2) 型
83	 大村	永兴县	黄泥镇	小 (2) 型
84	长塘	永兴县	黄泥镇	小 (2) 型
85	灵珠坦	永兴县	黄泥镇	小 (2) 型
86	南塘	永兴县	黄泥镇	小 (2) 型
87	清水垅	永兴县	黄泥镇	小 (2) 型
88	坦冲	永兴县	黄泥镇	小 (2) 型
89	长沙口	永兴县	金龟镇	小 (2) 型
90	石下垅	永兴县	金龟镇	小 (2) 型
91	占禾冲	永兴县	金龟镇	小 (2) 型
92	罗家冲	永兴县	金龟镇	小 (2) 型
93	罗家垅	永兴县	金龟镇	小 (2) 型
94	邓家冲	永兴县	金龟镇	小 (2) 型
95	中罗	永兴县	金龟镇	小 (2) 型
96	南水	永兴县	金龟镇	小 (2) 型
97	腊术下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98	红毛垅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99	劳武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00	双泉冲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01	法科垅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02	狮形垅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03	铁丝背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04	麻冲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05	猪林塘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06	老水车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07	后岭脚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08	鲫鱼塘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09	大瓦冲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10	红旗	永兴县	樟树镇	小 (2) 型
111	上塘	永兴县	太和镇	小 (2) 型
112	球塘	永兴县	太和镇	小 (2) 型
113	仙娘婆	永兴县	太和镇	小 (2) 型
114	张家垅	永兴县	太和镇	小 (2) 型
115	川坦	永兴县	太和镇	小 (2) 型
116	长垅	永兴县	太和镇	小 (2) 型
117	竹山冲	永兴县	太和镇	小 (2) 型
118	新家冲	永兴县	柏林镇	小 (2) 型
119	来得垅	永兴县	柏林镇	小(2)型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街道)	工程规模
120	草堂冲	永兴县	柏林镇	小 (2) 型
121	南山口	永兴县	柏林镇	小 (2) 型
122	狮子口	永兴县	柏林镇	小 (2) 型
123	长垅	永兴县	柏林镇	小 (2) 型
124	江背冲	永兴县	柏林镇	小 (2) 型
125	三合	永兴县	柏林镇	小 (2) 型
126	荷垅	永兴县	柏林镇	小 (2) 型
127	龙塘	永兴县	鲤鱼塘镇	小 (2) 型
128	杨屋冲	永兴县	鲤鱼塘镇	小 (2) 型
129	洗集	永兴县	鲤鱼塘镇	小 (2) 型
130	水垅	永兴县	鲤鱼塘镇	小 (2) 型
131	张家垅	永兴县	鲤鱼塘镇	小 (2) 型
137	上楠塘	永兴县	鲤鱼塘镇	小 (2) 型
133	下楠塘	永兴县	鲤鱼塘镇	小 (2) 型
134	油榨垅	永兴县	龙形市乡	小 (2) 型
135	老虎垅	永兴县	龙形市乡	小 (2) 型
136	湘产垅	永兴县	龙形市乡	小 (2) 型
137	珠江坝	永兴县	龙形市乡	小 (2) 型

2. 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工作内容			
(730)	十四四四日			对全县137座小型水库每年共1次组织专业人			
1	专业巡检	137	座	员(水工、地质,水文等专业人员)对水库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吉。			
2	信息化设备巡 查	137	座	对全县137座小型水库每年组织1次水库信息 化系统进行巡检,并出具检查报告。			
3	白蚁专项巡查	137	座	对全县137座小型水库每年组织1次白蚁蚁害 检查,检查时应特别观察坝体湿坡、散漫、漏 水、联窝等现象,对白蚁活动留下的痕迹或真 菌指示物等应做好记录,并设置明显标记或标 志,并上报主管部门。			
二、水	二、水库保洁、维修养护						
1	库容库貌整治、 除杂	137	座	对全县137座小型水库开展库容库貌整治、除杂等。包括外坡(含挖村苑、坎灌木、清理外运、坝坡面局部平整)/内坡(内坡六角块局部修复勾缝、坡面除杂草、坝前垃圾清理外运)/坝顶(垃圾清理、局部平整)/溢洪道(垃圾清理,面层恢复性修复),保证常年杂草不超过5cm。频率为每年不少于4次。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工作内容			
2	水库保洁	137	座	清扫水库管理用房以及大坝周边垃圾和杂物等、打捞和清运水面、堤防(包括滩地)、堤岸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等。达到"水库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水库保护区无垃圾"的要求。频率为每年不少于4次。			
3	维修养护	137	座	启闭机每年维修保养不少于1次,螺杆、钢丝绳每年涂润滑油脂不少于1次;水库大坝及其附属设施等修补及加固,启闭机、拍门、闸门等金属结构进行清洁保养,防腐处理等。			
三、人	员培训						
1	整体培训	137	座	组织水库行政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保洁人员和维养人员,进行水库的维护、养护知识培训,水库的巡查内容培训,水库的维护、养护制度培训,水库管理的三个责任人职责培训,水库管理云平台使用培训等。			
2	个体培训	137	座	云平台手机 APP 使用培训; 水库的基本知识培训、水库巡查内容培训; 水库保洁维护内容培训; 次数不限。			
四、水	四、水库相关资料更新及完善						
1	一库一册	137	座	137 座小型水库需做到一库一册(电子档、纸 质档)能及时上报及存档。			
2	水库季度管养 运行情况报告	137	座	每季度根据小型水库管养运行、安全管道等情况、编写水库季度管养运行情况报告上报水利局,完成相关考核工作。			
3	水库安全运行 情况年度总结 报告	137	座	对全年137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工作,对水库的维修养护等进行总结,完成水库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总结报告。			
五、水	库档案管理和维护	1					
1	基础资料、制度资料整理、归档	137	座	注册登记资料及注册登记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运行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调度方案(计划)、安全鉴定评价报告及鉴定报告书、除险加固设计批复、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防汛四个责任人的文件、其他水库资料等整理及归档。			
2	水库安全运行资料	137	座	巡查记录 、上级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保洁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特殊(违法)事件汇报等。扫描、整理、归档、存储。			
六、安	全管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工作内容			
1	群众对水库问 题举报的处理 情况	137	座	协助及时处理群众对水库问题的举报。			
2	辅助监管	137	座	按照工作权限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 污染水环境及其他影响人员、工程和水质安全 的行为,及时上报。			
3	应急管理	137	座	按照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参加水库大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巡视检查、险情报告和跟踪观测、配合开展工程抢险和应急调度,参与应急演练。			
七、信	七、信息化运行管理云平台						
1	信息化运行管 理	137	座	对 137 座小型水库巡查员的管理和水库养护 进行信息化管理			
2	信息化运行平台维护	137	座	信息化运行管理平台软硬件及数据的日常维护保障。			
3	档案资料电子 化管理	137	座	各中检查记录、图纸和报告的纸质成果均及时 电子化处理并上传数据中心,形成电子档案。 确保与省水利厅管理云平台系统联网与共享。			
4	省级监控平台 数据维护	137	座	配合县水利局,完成省级监管平台监管数据上报,全国及省水库系统的数据上报。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532542. 00 元
- 2. 服务期限和地点
 - 2.1 服务期限: 壹年(以签订合同当日起计算时间)
 - 2.2 服务地点: 永兴县

3. 工作要求:

全县已注册 137 座小型水库 (其中:小一型水库 22 座,小二型水库 115 座)标准化管护服务

4.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照《永兴县小型水库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细则》和《永兴县小型水库管理养护考核和资金使用办法》每季度考核一次,原则下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对上季度情况由乡镇牵头进行考核、水利局复核,根据考核、复核情况付合同金额的 20%。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 (含 80 分)以上全部支付服务费; 80 分 (不含)以下,每扣 1 分,从服务费中扣除 1%的服务费(从第 4 个季度的 20%合同款中扣);若因工作不到位被上级督查检查通报,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相关费用后解除合同,重新按规定确定服务单位。

5. 验收方式

所有成果须经相关乡镇审核通过后,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予 以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本项目根据《湖南省小型水库防汛和安全管理手册》、《永兴县小型水库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细则》、《永兴县小型水库管理养护考核和资金使用办法》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及不定期抽查。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验收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项目抽查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 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年底考核中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三年内不 得在本县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 (1) 不履行维修养护合同的;
- (2) 维修养护质量不合格或者没有通过验收的;
- (3) 不配合水库所在县(乡镇)、县水利局、县财政部门监督的。

6. 服务标准

满足其他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7. 其他要求及说明

- 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 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7.3 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7.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7.5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